

IBM Algo Credit Manager Single View of Risk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IBM Algo Credit Manager Single View of Risk 為 Web 型風險計算、彙整及合併服務，此係藉由針對賣方組織、貸款機構及替代貸款機構內銀行帳冊及交易帳冊等活動，執行作用中限制監控及信用風險之儀表板作業並產生報告，而補充之服務。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Algo Credit Manager Single View of Risk Foundation

IBM Algo Credit Manager Single View of Risk Foundation 可讓組織評定、合併及監控客戶、客戶群組及投資組合階層內各點之銀行帳冊及交易帳冊整體之信用風險資料。已合併信用風險資料可用於從企業層面檢視組織之限制、風險、過量及可用性。

為支援前揭效益，必須針對客戶之所有權結構、私營客戶分組（例如：家庭及公司所有權）及客戶之供應商及代理商，彙整並合併客戶及客戶群組風險階層。其後再將客戶分類為各種投資組合層級之屬性，例如：國別、產業組合及評比群組，以提報並追蹤整個組織之集中度風險。動態限制監控之設計目的，在於使銀行得以建立、核准及監控客戶、客戶群組及投資組合層級整體之風險承擔意願限制，俾能依據銀行風險政策進行前瞻性風險管理。

IBM Algo Credit Manager Single View of Risk Foundation 亦內含整合型歷史報告資料庫，用以支援報告需求，並支援據以實作儀表板控制項並將其部署至「授權使用者」之支援基礎架構。

「客戶」須取得足以涵蓋本「雲端服務」使用者數量之「授權使用者」授權數量，以及足以涵蓋據以執行信用風險計算與彙整之特定客戶、交易對手或客戶群組記錄之「實體 ID」授權數量，始得啟用本「雲端服務」。

1.2 選用服務

1.2.1 IBM Algo Credit Manager Single View of Risk Ratings Add-on

本特定功能可依據組織之預先定義內容內部信用評級模型，針對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暴露等項目之計算及持續保留其相關資料，提供支援架構。

「客戶」須取得足以涵蓋本「雲端服務」使用者數量之「授權使用者」授權數量，以及足以涵蓋據以執行信用風險計算與彙整之特定客戶、交易對手或客戶群組記錄之「實體 ID」授權數量，始得啟用本「雲端服務」。

1.3 Acceleration Services

1.3.1 設定服務

必須備有下列設定服務，「客戶」方能使用對應「雲端服務」：

- IBM Algo Credit Manager Single View of Risk Foundation One Time Set-up
- IBM Algo Credit Manager Single View of Risk Ratings Add-on One Time Set-up

須備有前揭一次設定服務，始得為組織之安裝建立必要支援雲端基礎架構與服務。此設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之提供與執行：基礎架構、工具、監控、支援必備作業系統授權、作業支援及有限制依約履行協調活動。

後續設定服務約定，於「客戶」訂購後始予提供。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 適用於「內容」所含個人資料，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7DA9DA70A2C511E7ABD1948A532C9330>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依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套用最高可適用之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費用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授權使用者」係指被授權透過任何方法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例如：透過多工程式、裝置或應用程式伺服器）存取「雲端服務」之特定使用者。
- 「約定」為「雲端服務」有關專業或訓練服務。
- 「實體 ID」係指「雲端服務」內所指明實體之唯一識別碼。

4.2 遠端服務費用

遠端服務，不問已使用與否，悉於購買日起九十日後到期。

5. 其他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